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苑配套道路市政工程预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苑配套道路市政工程

2、工程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委托单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代建项目中心

4、建设规模及内容：道路、交通、雨水、污水、照明等工作内容；

二、编制范围和内容：

1、编制范围：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苑配套道路市政工程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2、编制内容：工程量计算编制、定额套用编制、人工和材料价格编制及取费标准等编制；

三、编制依据

1、国家法规及省、市建设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积极规范》（GB50500-2013）；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5、《江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6、《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

7、《江苏省园林定额》（2007 年）

8、《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9、《江苏省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07 年）；

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四、编制说明

1、本工程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苑配套道路市政工程，工程量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图纸（CAD 电子版）计量。主要内容包含道路、交通、雨水、污水、照明等工作内容；

2、人工费参照苏建涵价[2024] 083 号；

3、材料价格按照 2024 年 6 月徐州市信息指导价调整及市场价；

4、总价措施费（除以下总价措施外，其他总价措施费不予计取）。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道路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5%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交通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2%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雨水、污水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5%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照明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2%计取；

（2）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道路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 除税工程设备费）×0.31%计取；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交通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

目合计- 除税工程设备费）×0.1%计取；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雨水、污水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 除税工程设备费）×0.31%计取；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照明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 除税工程设备费）×0.1%计取；

（3）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用（道路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1%计取；

临时设施费用（交通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1%计取；

临时设施费用（雨水、污水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1%计取；

临时设施费用（照明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1%计取；

（4）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道路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3%计取；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交通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3%计取；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雨水、污水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3%计取；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照明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3%计取；

（5）智慧工地费用

智慧工地费用（道路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3%计取；

智慧工地费用（交通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3%计取；

智慧工地费用（雨水、污水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3%计取；

智慧工地费用（照明工程）：（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3%计取；

5、规费：

（1）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道路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2%计取；

社会保险费（交通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2.1%计取；

社会保险费（雨水、污水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2%计取；

社会保险费（照明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2.1%计取；

（2）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道路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34%计取；

住房公积金（交通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37%计取；

住房公积金（雨水、污水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34%计取；

住房公积金（照明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37%计取；

（3）环境保护税：不计。

6、税金：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材设备费）/1.01】×9%计取。

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